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8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刑志凱

被告 南澤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洪克孟

被 告 邱怡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4萬9,97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施瑪莉，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變更為吳佳曉乙情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戶籍卷），原告於113年9月2日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南澤有限公司（下稱南澤公司）於民國109

01 年11月20日以被告洪克孟、邱怡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
02 定授信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100萬元之2筆消費借
03 貸契約。依兩造所簽立之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
04 如借款人不依約清償任何一宗債務或攤還本金時，剩餘債務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連帶保證人依放款借據第13條第3項第1款約
06 定，連帶負同一債務。詎南澤公司自112年12月20日起即未
07 清償本息，迄今尚有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08 為請求清償借款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
09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五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
13 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臺灣銀行鹿港分行113年2月2
14 1日函（本院卷第17-43頁）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
15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16 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7 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18 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弘仁
22 法 官 徐沛然
23 法 官 張亦忱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9 書記官 黃明慧

30 附表

31

編 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欠款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
1	200萬元	15萬6,658元	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8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，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其餘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05%計算之利息。	
			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05%計算之利息。	
		141萬元	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8%計算之利息。	
		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05%計算之利息。	
			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05%計算之利息。	
2	100萬元	15萬6,658元	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8%計算之利息。	
		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05%計算之利息。	
			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05%計算之利息。	
		62萬6,658元	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8%計算之利息。	
		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05%計算之利息。	
			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05%計算之利息。	
合 計		234萬9,974元		